

切 結 書

因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請人_____過世，改
由立切結書人_____領取第 期作獎勵金，提供本
人永安區農會帳號_____作為撥款帳戶。本人
確為合法繼承人之一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與計畫衍伸之糾紛，
均由本人承擔並負完全法律上之責任，並依法繳回已領取之
獎勵金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